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徐汇”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uhui.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邮编：200030，电话：021-64872222-3637，邮箱：xxgk@xh.sh.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徐汇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发挥区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通过“上海徐汇”门户网站发布区政府文件22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二是集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政府公报信息，共登载区政府常务会议12场，政府公报2期。三是规范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徐汇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报告、2023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以及2024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报告等。四是集中公开2024年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7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0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11件，另有18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6件，占6%；不予公开7件，占7%；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49件，占49%；不予处理1件，占1%；其他处理37件，占37%。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3件、行政诉讼1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动44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与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融合应用，更新数据5228条。二是持续推进历史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对历史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共有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件14件，审查转主动公开件3件。三是积极推进公文备案工作。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网站后台建设，上线新版后台运维系统，对主题分类、公文属性、栏目类别等项目进行更新细化，进一步提升公文发布规范化水平。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在线咨询”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4年，共收到群众咨询件51件，均按时办结。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培训，包括政务公开通识培训、政策解读专题讲座、依申请公开答复操作辅导等培训4场，案例研商座谈20余次，切实帮助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结合《要点》要求，制定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为各部门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7	10	0	0	0	0	1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5	0	0	0	0	4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1	0	0	0	0	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0	0	0	0	0	9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5	3	0	0	0	0	28	
(七) 总计	90	10	0	0	0	0	10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8	0	0	0	0	0	1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徐汇区政府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一些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政务公开网站功能还需优化等。结合查找出的问题，徐汇区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上，积极组织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采用图文形式、问答形式、“一图读懂”等，不断提高公众感受度和满意度。在政务公开网站功能优化上，加强与市级平台和技术部门对接，学习外区优秀经验做法，突出重点领域、集成式发布政策库、依申请公开等模板建设，信息增强网站的美观性、便利性、可读性，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徐汇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2024年徐汇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2024年创新工作

1、加强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建设

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的作用，结合本区门户网站信创化改造，对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进行全面升级，重新优化页面结构和展现方式，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对重大行政决策、阅办联动专栏等进行同步更新，提升了信息搜索的便利度，更加高效便民。

2、突破单一政策宣传渠道，建立政社合作机制

搭建政策供给服务互通平台，畅通政策推送、信息共享、建议征集等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贴近基层、服务企业的优势，与多家社会组织和产业园区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常态长效的合作机制，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收集相关意见建议120条，聚焦群众关注的7个领域、企业关注的4个领域，汇编形成生活盒子及产业园区政策服务包。根据合作单位提出的政策服务需求，协调相关单位上门服务，提高政策供给的针对性，共有51家单位累计开展211次政策服务及宣传活动。强化阵地建设，加强品牌宣传，推出“徐晓政·政务直通车”政社合作品牌，精准推送政策服务包，投放点位共计20余个，线下累计领取1000余册，让政策红利惠及每位群众和每个企业，为建设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3、注重培训强化业务指导，完善信息公开答复

依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邀请法学专家、业务骨干等授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培训，结合我区信息类复议典型案例进行案例评析，制定印发《街道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指引》，为街镇处理类案问题提供答复建议和典

型案例参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年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4 次，案例研商座谈 20 余次。聚焦法治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形成法治工作制度汇编，为各单位依法行政提供依据和指南。

（三）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徐汇区人民政府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